

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 70 号财政大厦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管理全县预算外资

金财政专户；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的编制、决算工作；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县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实行统一收费票据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员由遂溪县财政局党总支统一管理，不单设党支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五)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
- (二)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三)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六)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 第十五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职责: 1.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工作人员管理; 5.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认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需经集体讨论后，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二）职权：1. 负责管理本单位业务工作；2.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置主任1名，主持中心全面工作；副主任2名，协助主任工作；无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二) 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 (二)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三)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办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在举办单位领导下，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财政票据的领购、发放、核销、稽查和销毁工作；
- (二) 负责财政票据相关情况的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工作；
- (三) 负责监督、维护全县财政票据电子管理系统，并负责该系统的相关推广及培训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领

导、集中管理模式，依法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